

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畢業專題實施細則

96 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草擬 96/9/20
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 96/10/16
9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 96/11/27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7/05/06
7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97/10/28
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99/03/02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/09/05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/01/16
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/01/10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/11/14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15/09/09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本系學生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知能，並將所學應用於實務問題之研究與探討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課程界定

- (一) 內容應以本系課程發展相關之研究創發為原則。所謂課程發展相關，應以「語文表述訓練類」、「華語師資培育類」二大類為範疇。
- (二) 學生應配合課程要求，於期程內完成畢業專題製作。
- (三) 學生製作專題之類別，應與其畢業修課模組相同。
- (四) 專題形式：
專題得採行下列二項形式之一為之：
A 研究報告寫作：
研究論文、國科會技職院校大專學生專題研究等屬之。
B 活動展演成品製作：
創作發表、教具研發、電腦輔助課程教材設計、教學設計發表、測驗編製與研究、教材編寫、文學創作成集等屬之。採此項形式者，並須配合報告書形式，提出研發報告。
- (五) 上項之 A 研究報告寫作，字數應以 10,000 字以上為原則；B 活動展演成品製作之配合報告，字數應以 5,000 字以上為原則。

三、開課時程

- (一) 修業時間為一學年。
- (二) 開授學期為三年級下學期與四年級上學期。

四、課程學分

以上下學期各 2 學分（2 小時）為原則。

五、指導教師

- (一) 本系專任教師每年皆有指導學生畢業專題之義務。
- (二) 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商請兼任教師或外系教師擔任之。
- (三) 教師指導人數限制。
教師指導學生以 1 組為下限，3 組為上限。每組成員以 5 人為限（含 5 人）。
- (四) 指導教師可以小組討論，上課閱讀及其他方式進行，並以適切方式引導學生於期程內完成專題製作。
- (五) 研究期間指導教師每週須親自或指定學生填寫「專題指導紀錄表」，表格由教務處訂定，並於每學期期中考及期末考週送交系主任陳閱。

六、實施流程

- (一) 學生須於修讀畢業專題(一)之前一學期 12 月 15 日到 12 月 31 日，填具「應用華語文系畢業專題課程指導教師同意書」乙式三份，並經指導教師簽名同意後，分別由本系、指導教師及學生各執乙份存查。
- (二) 學生應擬定畢業專題研究內容，並經指導教師同意，於第一學期第 12 週內，製作畢業專題企劃書乙式二份，送交本系備查。企劃書格式參考本系規定製作。
- (三) 學生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完整作品。
- (四) 學生之執行期程，如與校外實習、展演等期程無法配合，應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師同意後，送交本系審核。如因此耽誤畢業期程，應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(五) 研究過程中，專題之各項內容如有修正之必要，應與指導教師商議並徵得同意後，填寫「應用華語文系畢業專題課程項目更改申請書」或「應用華語文系畢業專題課程研究內容更改申請書」，於第一學期期末考週前送交本系備查，並得依情況需要另聘指導教師。
- (六) 第二學期期末期間，本系應舉辦畢業專題成果展，所有修課學生均須配合展示，並由系召開畢業專題評審委員會評量之，優秀作品將給予獎勵。
- (七) 上項畢業專題評審委員會，其委員應由本系系主任、指導教師、本系教師，及至少二位業界人士（或學者專家）組成。
- (八) 本系所有畢業專題成果，均須繳交乙份於本系保存，並同意本系使用於成果報告及畢業專題網站之建置。

七、成績評定

- (一) 第二學期研究成果如與原企劃書內容不符，指導教師得視情況予以處分或不予通過。
- (二) 曾在其他課程使用之專題內容，不予採計。
- (三) 專題內容經確認為抄襲者，除不予通過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- (四) 學業成績評量方式，三年級上學期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與審查委員共同評定；四年級上學期之學期成績則由系內依各專題內容分別組成審查小組，與指導教師於成果展期間共同評定分，並得要求公開口試、展演等形式辦理。

八、本實施細則如有未盡事項，得另行規定之。

九、本實施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相關辦法與表格

(一) 細則辦法

- A 應用華語文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細則
- B 應用華語文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注意事項
- C 應用華語文系畢業專題展示要點

(二) 表格

- A 應用華語文系畢業專題課程指導教師同意書
- B 應用華語文系畢業專題企劃書格式
- C 應用華語文系畢業專題課程項目更改申請書
- D 應用華語文系畢業專題課程研究內容更改申請書